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臺灣大道」後補充「2段」；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號查詢車籍資料2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彥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經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本案被告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此有本案聲請

01 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查，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審酌聲請本
02 件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以累犯規
03 定加重其刑等事項為任何主張，為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保
04 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爰不職權調查、認定本案被告是
05 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刑
06 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本案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
07 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對本案被告所應負
08 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09 (三)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
10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
12 案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駕駛汽車上路，復不慎撞擊路邊
14 護欄，導致該護欄噴飛，證人廖冠凱因閃避不及而撞擊該護
15 欄，堪認其駕車時之注意力及控制力均受到酒精影響而顯著
16 降低，嚴重危害行車安全。並衡以被告前有詐欺之前案紀
17 錄，於108年10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惟本次為酒後駕
18 車之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念
19 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車上乘客田萍芸因本
20 次事故受傷，並未提告，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
21 業為商，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
22 切情狀，為遏阻其再次酒後駕車，避免被告及其他用路人之
23 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6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28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淑美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廖碩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履股**

11 113年度偵字第45094號

12 被 告 陳彥佑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彰化縣○○鎮○○○街00號
14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彥佑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22時起至翌日（17日）凌晨4
20 時23分許，在朋友位於臺中市西區之某招待所，飲用啤酒
21 後，旋即於同日（17日）4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2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日）4時33分許，沿臺中
23 市西區華美街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華美街1段與臺中市○
24 區○○○道0段○○號誌交岔路口，右轉時不慎打滑撞及路
25 邊之紐澤西護欄，護欄遂噴飛至臺灣大道上，致由廖冠凱駕
26 駛、沿臺灣大道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27 號營業小客車閃避不及而撞擊該護欄（陳彥佑之車上乘客田
28 苾芸所受傷害，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陳彥
29 佑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4時54分許，測得陳彥佑
30 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查獲。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田沐芸及證人廖冠凱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05 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酒
06 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
07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臺中市政府
08 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至保管車輛收據影本1紙、被告陳彥
09 佑實施酒測之呼氣照片2張、測試結果照片1張、道路交通事故
10 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臺中市政府
11 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1紙、現場蒐證照片及車損照片2
12 3張、上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3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蔡雯娟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黃佳琪